

桃園市龜山區大坑國小 112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暨性害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

壹、依據

- 一、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之性別平等教育法。
- 二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- 三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。
- 四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，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校園環境。
- 二、加強性別平等觀念，建立校園裡和諧的性別關係。
- 三、增進學校有效防範及處理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相關事件之能力。
- 四、增進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教育正確知能，進而培養其正確的性別觀念及合宜的性別態度。

參、組織

- 一、本委員會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九條之規定，置委員 9 人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，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另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(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時，不在此限)，並得聘具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，及職掌如附件一。
- 三、任期：本委員會成員由校長聘任之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 1 年，任期自每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。

肆、職責

本委員會應執行下列之職責：

- 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- 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八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伍、會議

- 一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- 二、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推舉委員一人為主席。

三、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；決議事項以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為通過。

四、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、相關行政機關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。

五、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。

陸、本委員會業務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柒、本要點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導處主任 金德智

會辦單位

輔導室

輔導室主任 鍾隆輝

校長

大坑國民小學 校長 林惠萍

總務處

總務處主任 詹文佐

桃園市龜山區大坑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委員會職務	姓名	職稱	性別	職責分工內容
主任委員	林惠萍	校長	女	會議之召集、督導及考核委員會相關事宜
委員	金德智	教導主任	男	1. 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2.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各組工作辦理 3. 召開性平委員會例行會議 4. 研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5. 協助執行秘書辦理性別事件相關業務
委員兼執行秘書	張禎云	訓導組長	女	1. 受理本校性別平等相關案件 2. 負責本校性別平等相關案件之通報及會議召開 3. 出席有關性別事件處理之校外會議或研習 4. 統整及蒐集相關資源，提供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等新知。
委員	鍾隆輝	輔導主任	男	1. 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規畫與安排 2.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課程與隨機教學之實施 3. 研發性別平等教育教材、教法 4. 督導各班每學期實施四小時以上「性侵害防治教育」 5. 配合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、家暴暨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：如演講、作文比賽等進行兩性教育宣導活動 6. 規劃性別事件相關學生之輔導處遇措施
委員	詹文佐	總務主任	男	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友善校園空間。
委員	吳芷嫻	教務組長	女	協助配合辦理與性平業務有關之課程規劃及教學活動
委員	卓馨怡	教師代表	女	協助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活動
委員	黃偉哲	家長代表	男	協助規劃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工作
委員	林淑珍	職工代表	女	協助辦理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及活動

1. 本委員會依規定女性代表過半數，如需調整可優先由家長會、各學年代表自行推派適當性別人選，如無法推派由校長或主任敦聘之。
2. 本委員會除上述職責外，處理校園性騷擾與性侵犯申訴事件時，亦應依相關規定成立處理小組並召開相關會議。
3. 所有委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遵守：
 - 迴避原則：由主任委員提出或由委員自行書面呈請委員會核定。
 - 保密原則：事件或會議內容除發言人（或指定代理發言人）外不得自行洩漏。